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4〕17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学术论文发表》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科研行为，优化学术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现对我校学术论文发表进行规范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学术论文撰写

- 学术论文的撰写须实事求是。严禁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由第三

方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修改实质内容。

二、学术论文署名

1. 在我校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应署名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作者署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未参加实际研究的不得在论文中署名。论文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严禁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或虚构合著者共同署名。

3. 论文所有署名作者都应认真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所有署名人应对成果中本人完成的部分承担责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4. 如有基金资助项目，应按期刊和项目要求对基金资助项目进行标注。

三、学术论文引用

1. 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以尊重他人成果；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对文献来源如实说明。

2. 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的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3. 引用时涉及版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四、学术论文投稿

1. 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同一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

2. 论文署名作者必须对论文投稿行为负责，严禁在投稿中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邮箱和评议意见等信息。

3. 论文投稿前，需自行检索期刊的合法性，投稿期刊需符合本通知第五点中的要求，否则不能作为个人科研成果业绩使用。

五、学术论文发表

1. 学术论文不包括自传、访谈、书评、微评、图文介绍性文章等。

2. 自发文之日起，所有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须在 CNKI 知网、维普或万方这三个平台之一进行全文检索，且论文所在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栏目可查（不含电子期刊）。

3.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相关检索证明。

六、论文作者责任

已发表论文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所有署名作者均承担责任，其中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承担主要责任，并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抄送：校领导。

拟稿部门：科研与规划发展处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